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6 ~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15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3,320 仟元及新台幣 2,903,68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7,676 仟元及新台幣 501,29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00,012 仟元及新台幣 84,523 仟元，分別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44%及 35%、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13%與合併總損益之-166%及-69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2,444 仟元及新台幣 66,74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新台幣 797 仟元及新台幣 37 仟元，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58 仟

元及新台幣 1,30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須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揭露所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因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故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52,980	15	\$ 1,370,863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37,179	6	277,319	3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40,870	-	42,58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26	-	34,07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96,373	21	1,681,234	20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60,227	1	105,041	1
120X 存貨	四(四)	116,728	1	140,19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36,108	8	988,85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88	1	36,769	-
		<u>4,202,079</u>	<u>53</u>	<u>4,676,936</u>	<u>56</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33,202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5,383	1	175,98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444	1	66,745	1
		<u>151,029</u>	<u>2</u>	<u>242,732</u>	<u>3</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0,386	10	745,499	9
1531 機器設備		3,064,042	39	2,695,009	32
1537 模具設備		968,852	13	1,054,615	13
1681 其他設備		485,777	6	409,573	5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02,816	69	5,018,455	6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44,741 )	( 30 )	( 2,084,817 )	( 25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4,397 )	-	( 17,678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084	4	303,480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40,762</u>	<u>43</u>	<u>3,219,440</u>	<u>39</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8,224	1	105,49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8,224</u>	<u>1</u>	<u>105,498</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23	-	11,24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5,673	1	59,50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6,296</u>	<u>1</u>	<u>70,74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878,390</u>	<u>100</u>	<u>\$ 8,315,349</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99,266	5	\$	361,01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十)		100,906	1		84,955	1		
2120 應付票據			18,880	-		3,244	-		
2140 應付帳款	五		705,589	9		753,859	9		
2160 應付所得稅			15,180	-		50,903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41,913	2		238,26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7,710	3		119,12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1,679	1		13,0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1,123</u>	<u>21</u>		<u>1,624,372</u>	<u>19</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1,992,936	25		1,958,618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92,936</u>	<u>25</u>		<u>1,958,618</u>	<u>24</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41,193	1		41,193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41,193</u>	<u>1</u>		<u>41,193</u>	<u>-</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86	1		58,14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03	-		4,24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44,985	3		245,963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06,074</u>	<u>4</u>		<u>308,34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011,326</u>	<u>51</u>		<u>3,932,529</u>	<u>4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056,963	26		2,071,983	25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098,056	14		1,106,074	1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21,745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3272 認股權	四(十)(十五)		240,850	3		241,120	3		
3280 其他			7,375	-		7,37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308,279	4		265,4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553	1		783,831	1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457	1	(	8,37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	30,75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6,870	-		6,87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96,792)	(	1)	(	128,644)	(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832,172</u>	<u>49</u>		<u>4,379,274</u>	<u>53</u>		
3610 少數股權			34,892	-		3,54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867,064</u>	<u>49</u>		<u>4,382,820</u>	<u>53</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7,878,390</u>	<u>100</u>		<u>\$ 8,315,3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279,332	103	\$ 1,279,724	103
4170 銷貨退回		( 21,924 )	( 2 )	( 24,404 )	( 2 )
4190 銷貨折讓		( 8,144 )	( 1 )	( 8,452 )	( 1 )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1,249,264</u>	<u>100</u>	<u>1,246,868</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 1,114,691 )	( 89 )	( 1,115,246 )	( 90 )
<b>營業毛利淨額</b>		<u>134,573</u>	<u>11</u>	<u>131,622</u>	<u>10</u>
<b>營業費用</b>	五				
6100 推銷費用		( 51,888 )	( 4 )	( 55,501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6,765 )	( 5 )	( 49,129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296 )	( 3 )	( 11,037 )	( 1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148,949 )</u>	<u>( 12 )</u>	<u>( 115,667 )</u>	<u>( 9 )</u>
6900 <b>營業淨(損)利</b>		<u>( 14,376 )</u>	<u>( 1 )</u>	<u>15,955</u>	<u>1</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五	1,657	-	2,0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2,926	2	16,904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40,888	3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34,308	3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8,025	1	16,732	1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117,804</u>	<u>9</u>	<u>35,699</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7,901 )	( 1 )	( 15,540 )	( 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6,458 )	( 1 )	( 1,30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905 )	-	( 31 )	-
7560 兌換損失		( 11,786 )	( 1 )	( 1,41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21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11,222	( 1 )
7880 什項支出		( 9,185 )	( 1 )	( 3,540 )	( 1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51,235 )</u>	<u>( 4 )</u>	<u>( 34,269 )</u>	<u>( 3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52,193	4	17,385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04	1	( 5,293 )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60,297</u>	<u>5</u>	<u>\$ 12,092</u>	<u>1</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63,424	5	\$ 12,546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3,127 )	-	( 454 )	-
		<u>\$ 60,297</u>	<u>5</u>	<u>\$ 12,092</u>	<u>1</u>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合併淨(損)益		\$ 0.27	\$ 0.31	\$ 0.09	\$ 0.06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 0.02 )	( 0.02 )	-	-
9750 <b>合併總(損)益</b>		<u>\$ 0.25</u>	<u>\$ 0.29</u>	<u>\$ 0.09</u>	<u>\$ 0.06</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合併淨(損)益		\$ 0.27	\$ 0.31	\$ 0.09	\$ 0.06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 0.02 )	( 0.02 )	-	-
9850 <b>合併總(損)益</b>		<u>\$ 0.25</u>	<u>\$ 0.29</u>	<u>\$ 0.09</u>	<u>\$ 0.0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60,297	\$ 12,092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0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0,888 )	1,21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34,308 )	11,22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44,272	159,228
各項攤銷	11,836	8,059
呆帳費用	2,474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4,281	13,898
存貨報廢損失	85,454	2,84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88,499 )	10,851
處分投資利益	( 32,926 )	( 16,9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458	1,3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05	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32,344 )	32,51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4,081	( 1,63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519 )	73,8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1,722 )	( 23,271 )
存貨	47,584	( 191,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8,182 )	( 3,457 )
其他流動資產	492	40,938
應付票據	18,545	92
應付帳款	( 56,127 )	10,400
應付所得稅	( 958 )	4,233
應付費用	( 21,365 )	( 19,130 )
其他應付款項	21,517	( 1,529 )
其他流動負債	10,784	( 3,05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4 )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481</u>	<u>122,718</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2,43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559 )	( 6,601 )
購置固定資產	( 218,166 )	( 220,76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176	36,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	36,952
其他資產增加	( 3,495 )	( 34,864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84,076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5,981 )</u>	<u>( 265,998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9,902 )	( 196,246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88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 )	( 3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902</u>	<u>( 196,599 )</u>
匯率影響數	( 26,470 )	9,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84,068 )	( 330,43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048	1,701,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2,980</u>	<u>\$ 1,370,86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4,676</u>	<u>\$ 1,7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6</u>	<u>\$ 10,316</u>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89,607	\$ 254,915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6,586	52,194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8,027 )	( 86,349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218,166</u>	<u>\$ 220,76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2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3.72	60.00	民國100年1月投資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及LED、LCD之 買賣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 生產製造及買 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 工業(中國)有 限公司	TFT-LCD背光 模組零組件及 LED導線架之 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 (南京)有限公 司	行動通訊及電 子零組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 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 買賣及生產製 造	100.00	100.00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44,230 及 \$2,903,684、負債總額分別為 \$838,586 及 \$501,298，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 (\$100,012) 及 (\$84,523)。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FORTUNE 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2,625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RE FORTUN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7,120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於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 160,000 仟元，業已辦理完畢。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26	\$ 1,3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4,854	1,347,476
定期存款	16,400	-
	1,152,980	1,348,846
約當現金—政府公債	-	22,017
	\$ 1,152,980	\$ 1,370,863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189	\$ 274,83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5,075)	2,487
	<u>\$ 437,114</u>	<u>\$ 277,319</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65</u>	<u>\$ -</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u>	<u>\$ 35</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40,888 及(\$1,213)；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65 及\$658。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6,000</u>	<u>101.2~101.6</u>	<u>USD 5,000</u>	<u>100.2~100.5</u>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從事之銀交換合約，名目本金計美金 863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結清。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14,391	\$ 1,698,894
減：備抵呆帳	( 18,018)	( 17,660)
	<u>\$ 1,696,373</u>	<u>\$ 1,681,234</u>

(四) 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83,728	(\$ 36,960)	\$ 246,768
物	料	45,674	( 5,818)	39,856
半	成 品	85,933	( 13,966)	71,967
製	成 品	270,439	( 39,278)	231,161
商	品 存 貨	54,503	( 8,147)	46,356
		<u>\$ 740,277</u>	<u>(\$ 104,169)</u>	<u>\$ 636,108</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502,592	(\$ 77,136)	\$ 425,456
物	料	41,995	( 5,097)	36,898
半	成 品	122,054	( 23,384)	98,670
製	成 品	424,399	( 54,060)	370,339
商	品 存 貨	70,991	( 13,504)	57,487
		<u>\$ 1,162,031</u>	<u>(\$ 173,181)</u>	<u>\$ 988,85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4,185	\$ 1,120,57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9,324	60,8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88,499)	10,851
存貨報廢損失	85,454	2,842
存貨盤虧	49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65,822)	( 79,873)
	<u>\$ 1,114,691</u>	<u>\$ 1,115,246</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0,755)	-
	<u>\$ 33,202</u>	<u>\$ -</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972	\$ 175,987
減：累計減損		( 47,589)	-
		<u>\$ 55,383</u>	<u>\$ 175,987</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所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47,483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3,577	42.06%	\$ -	-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744	29.62%	54,495	29.62%
IDC KOREA(株)	17,123	25.00%	12,250	18.18%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40.00%	-	40.00%
	<u>\$ 62,444</u>		<u>\$ 66,745</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6,458 及 \$1,30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70,386	-	770,386	( 283,636)	486,750
機器設備	3,064,042	-	3,064,042	( 1,155,604)	1,908,438
模具設備	968,852	-	968,852	( 643,973)	324,879
其他設備	485,777	-	485,777	( 261,528)	224,249
預付設備款	297,084	-	297,084	-	297,084
	<u>\$5,601,679</u>	<u>\$ 98,221</u>	<u>\$5,699,900</u>	<u>(\$2,344,741)</u>	<u>\$3,355,159</u>
減：累計減損					( 14,397)
					<u>\$3,340,762</u>

	100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745,499	-	745,499	( 252,212)	493,287
機器設備	2,695,009	-	2,695,009	( 1,374,240)	1,320,769
模具設備	1,054,615	-	1,054,615	( 229,244)	825,371
其他設備	409,573	-	409,573	( 229,121)	180,452
預付設備款	303,480	-	303,480	-	303,480
	<u>\$5,223,714</u>	<u>\$ 98,221</u>	<u>\$5,321,935</u>	<u>(\$2,084,817)</u>	<u>\$3,237,118</u>
減：累計減損					( 17,678)
					<u>\$3,219,440</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九)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353,911	\$ 160,454
信用狀借款	45,355	200,556
	<u>\$ 399,266</u>	<u>\$ 361,010</u>
借款利率區間	0%~6.56%	0%~4%

(十) 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4,700	\$ 2,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1,764)	( 241,382)
	<u>\$ 1,992,936</u>	<u>\$ 1,958,618</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

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0.2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5,300，買回價款計\$21,175，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73，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660。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為\$100,906，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33%。

####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 (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56,963 及\$2,071,98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03,196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及 202,714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84 仟股)。

####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十五)之說明。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u>\$ 339,437</u>	<u>\$ 1.25</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0 年度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73 及 \$7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2 及\$23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民國 100 年度虧損故不擬配發，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9,126 及董監酬勞\$8,738 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36,046 及董監酬勞\$10,814 之差異金額為\$8,996，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	-	2,500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484	-	-	4,484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96,792 及\$128,644。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分別計 48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1,502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0 年 12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

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000	\$ 14.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00,000</u>	14.2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為 482 仟股，買回金額為\$7,738，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16.055 元。
-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註1)	4年	0%	0.98%	5.060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0.04.01	32.55	16.06	31.17% (註2)	2天	0%	0.13%	16.495元

註1：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註2：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二天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u>\$ 2,503</u>	<u>\$ -</u>

(十六) 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合併淨利益	\$ 55,320	\$ 63,424	203,196	\$ 0.27	\$ 0.31
少數股權淨損	( 3,127)	( 3,127)		( 0.02)	( 0.02)
合併總利益	<u>\$ 52,193</u>	<u>\$ 60,297</u>		<u>\$ 0.25</u>	<u>\$ 0.29</u>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 -</u>	<u>\$ -</u>	<u>1,802</u>		
－員工分紅	<u>\$ -</u>	<u>\$ -</u>	<u>235</u>		
<b>稀釋每股盈餘：</b>					
合併淨利益	\$ 55,320	\$ 63,424	205,233	\$ 0.27	\$ 0.31
少數股權淨損	( 3,127)	( 3,127)		( 0.02)	( 0.02)
合併總利益	<u>\$ 52,193</u>	<u>\$ 60,297</u>		<u>\$ 0.25</u>	<u>\$ 0.29</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合併淨利益	\$ 17,839	\$ 12,546	202,714	\$ 0.09	\$ 0.06
少數股權淨損	( 454)	( 454)		-	-
合併總利益	<u>\$ 17,385</u>	<u>\$ 12,092</u>		<u>\$ 0.09</u>	<u>\$ 0.06</u>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1,160</u>		
<b>稀釋每股盈餘：</b>					
合併淨利益	\$ 17,839	\$ 12,546	203,874	\$ 0.09	\$ 0.06
少數股權淨損	( 454)	( 454)		-	-
合併總利益	<u>\$ 17,385</u>	<u>\$ 12,092</u>		<u>\$ 0.09</u>	<u>\$ 0.06</u>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

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DC KOREA(株)(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0年2月投資)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永旭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1年2月投資)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科技)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九豪精密)	合併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子公司
昆山冠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冠輝)	該公司為冠輝科技子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寧波德洲	\$ 11,208	1	\$ 42,083	4
永旭盛	6,412	1	-	-
其他	2,016	-	3,966	-
	<u>\$ 19,636</u>	<u>2</u>	<u>\$ 46,049</u>	<u>4</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較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對冠輝科技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收款或支票；對誠佑光電及邦洲精密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對寧波德洲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天至 115 天；

對 IDC KOREA 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收款；對鍊德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昆山冠輝為出貨前收款；對永旭盛之收款條件則配合委託加工需求為月結 180 天。

##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其他	\$ 1,038	-	\$ 912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與一般進貨相同，為月結 90~120 天；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票據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寧波德洲	\$ 2,362	5	\$ 14,864	20
冠輝科技	264	1	19,424	25
	2,626	6	34,288	45
減：備抵呆帳	-		(212)	
	\$ 2,626		\$ 34,076	

## 4.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寧波德洲	\$ 41,900	3	\$ 99,681	6
永旭盛	16,413	1	-	-
其他	3,659	-	7,837	-
	\$ 61,972	4	\$ 107,518	6
減：備抵呆帳	(1,745)		(2,477)	
	\$ 60,227		\$ 105,041	

####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資金貸與：				
永旭盛	\$ 38,456	33	\$ -	-
冠輝科技	-	-	8,400	6
	<u>38,456</u>	<u>33</u>	<u>8,400</u>	<u>6</u>
代墊款：				
其他	632	-	1,332	1
其他：				
昆山冠輝	3,420	3	-	-
永旭盛	2,359	2	-	-
	<u>5,779</u>	<u>5</u>	<u>-</u>	<u>-</u>
	<u>\$ 44,867</u>	<u>38</u>	<u>\$ 9,732</u>	<u>7</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資金貸與及出租設備之應收款項，請分別詳附註五(二)9及10說明。

#### 6.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永旭盛	\$ 4,651	1	\$ -	-
其他	1,406	-	1,482	-
	<u>\$ 6,057</u>	<u>1</u>	<u>\$ 1,482</u>	<u>-</u>

#### 7. 加工費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起委託永旭盛加工。民國101年第一季此項交易之加工費計\$5,401，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90天支付，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計\$4,651，帳列「應付帳款」。

####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7月起委託IDC KOREA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與IDC KOREA。民國101年第一季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計\$1,121，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30天內支付，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計\$1,199，帳列「應付費用」。民國100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 9. 租金收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昆山冠輝	\$ 1,850	-	\$ -	-
冠輝科技	-	-	195	-
	<u>\$ 1,850</u>	<u>-</u>	<u>\$ 195</u>	<u>-</u>

(1)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機器設備等予昆山冠輝，租期為 100.7~103.6，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

(2)本公司之子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冠輝科技，租期為 98.5.11~103.5.10，租金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每月收取。上述出租約定已於民國 100年 7 月終止。

##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永旭盛	<u>\$ 38,456</u>	<u>\$ 38,456</u>	6.56	<u>\$ 755</u>	<u>\$ 755</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u>\$ 8,400</u>	<u>\$ 8,400</u>	12	<u>\$ 716</u>	<u>\$ 716</u>

## 六、質押之資產

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台 幣	\$ 20,000	\$ -
美 元	825	-
日 幣	-	73,600

(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 529,820 (美元 18,000仟)	\$ 387,715 (美元 13,000仟)
"	I - CHIUN(CAYMAN)	29,510 (美元 1,000仟)	88,740 (美元 3,000仟)
"	一造科技	116,680 (美元 4,000仟)	122,760 (美元 4,000仟)
"	盛世光電	50,000	50,000
"	立誠光電	50,000	-
		<u>\$ 776,010</u>	<u>\$ 649,215</u>

(1)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一造科技	-	美元 500仟元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美元 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一詮精密(中國)已動撥美元 4,000 仟元。

(4)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2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三)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惟依據判決書，金利公司未再上訴，故本公司勝訴確定。

(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租廠房，承租期限分別為 5 至 10 年。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101.04.01~102.03.31	\$ 25,751
102.04.01~103.03.31	27,558
103.04.01~104.03.31	25,578
104.04.01~105.03.31	25,550
105.04.01以後	<u>88,164</u>
	<u>\$ 192,60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080,427	\$ -	\$3,080,427	\$3,385,238	\$ -	\$3,385,2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114	437,114	-	277,319	277,3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02	33,20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3	-	65,130	175,987	-	166,03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17,361	-	1,517,361	1,479,753	-	1,479,7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906	-	100,906	84,920	-	84,920
應付公司債	1,992,936	-	1,992,936	1,958,618	-	1,958,61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65	-	65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	-	3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99,266 及 \$361,010。

####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75,196 及 (\$12,435)。

####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14	29.510	\$ 30,296	29.40
美金:人民幣	8,783	6.298	9,040	6.5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79	29.510	417	2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23	29.510	9,258	29.40
美金:人民幣	13,871	6.298	11,653	6.56

(2)利率風險

不適用。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100%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99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盛世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406 10,402	註七	1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出售設備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5,616 6,335 41,087 5,853	註四	9 1 1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8,285 54,030 42,165 76,596	註六	2 4 1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81,299 32,746	註五	7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8,387 8,075	註五	2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239 22,206	註四	1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孫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16,335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81,299 32,746	註五	7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28,387 8,075	註五	2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239 22,206	註四	1 -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盛世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8,793 13,866	註七	1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出售設備 其他應收款	3,327 1,011 118,782 47,601 25,684 19,667	註四 註五	- - 9 1 2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701 23,342 12,237 48,328	註六	- 4 -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77,879 33,143	註五	6 -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3,285 12,933	註五	3 -
1	I-CHIUN (CAYMAN)	FULL SUCCESS	孫 公 司 對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281 69,081	註四	2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77,879 33,143	註五	6 -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進貨 應付帳款	33,285 12,933	註五	3 -
4	FULL SUCCESS	一詮精密 (中國)	孫 公 司 對 曾 孫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281 69,081	註四	2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售予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FULL SUCCESS，再由FULL SUCCESS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另售一詮精密(中國)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註五：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六：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七：本公司銷售予盛世光電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 LCD 相關零組件。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5,093	\$ 408,441	\$ 95,730	\$ -	\$ 1,249,264
部門間收入	39,559	111,088	2,206	( 152,853)	-
收入合計	<u>\$ 784,652</u>	<u>\$ 519,529</u>	<u>\$ 97,936</u>	<u>(\$ 152,853)</u>	<u>\$1,249,264</u>
部門損益	<u>\$ 63,424</u>	<u>\$ 7,366</u>	<u>(\$ 16,583)</u>	<u>\$ 6,090</u>	<u>\$ 60,297</u>
部門總資產	<u>\$7,053,089</u>	<u>\$2,448,332</u>	<u>\$ 842,612</u>	<u>(\$2,465,643)</u>	<u>\$7,878,390</u>
部門總負債	<u>\$3,220,917</u>	<u>\$1,181,750</u>	<u>\$ 199,859</u>	<u>(\$ 591,200)</u>	<u>\$4,011,326</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3,082	\$ 294,141	\$ 79,645	\$ -	\$ 1,246,868
部門間收入	44,830	111,163	17,408	( 173,401)	-
收入合計	<u>\$ 917,912</u>	<u>\$ 405,304</u>	<u>\$ 97,053</u>	<u>(\$ 173,401)</u>	<u>\$ 1,246,868</u>
部門損益	<u>\$ 12,546</u>	<u>\$ 15,337</u>	<u>\$ 5,559</u>	<u>(\$ 21,350)</u>	<u>\$ 12,092</u>
部門總資產	<u>\$ 7,885,313</u>	<u>\$ 2,087,976</u>	<u>\$ 690,090</u>	<u>(\$ 2,348,030)</u>	<u>\$ 8,315,349</u>
部門總負債	<u>\$ 3,510,565</u>	<u>\$ 874,488</u>	<u>\$ 158,765</u>	<u>(\$ 611,289)</u>	<u>\$ 3,932,529</u>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

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協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年12月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99年11月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年5月已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0年12月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年3月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0年12月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82	\$ 56,041	\$ 85,92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41	( 56,041)	-	(1)
其他無形資產	111,614	( 111,614)	-	(2)
其他資產-其他	74,348	111,614	185,962	(2)
其他	7,636,092	-	7,636,092	
資產總計	\$ 7,907,977	\$ -	\$ 7,907,977	
應付費用	\$ 163,278	\$ 14,013	\$ 177,291	(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41,193)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50	37,785	95,035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9,729	32,388	292,117	(5)
其他	3,534,980	-	3,534,980	
負債總計	\$ 4,056,430	\$ 42,993	\$ 4,099,423	
特別盈餘公積	\$ 43,167	\$ 71,040	\$ 114,207	(9)
未分配盈餘	35,129	-	35,129	(3)、(4)
				(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060	( 107,060)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 6,870)	-	(8)
其他	3,659,321	( 103)	3,659,218	
股東權益總計	\$ 3,851,547	(\$ 42,993)	\$ 3,808,554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41，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41。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11,614，並調增其他資產-其他 \$111,614。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契約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

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392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4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560 及調減少數股權\$85。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9,621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63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68 及調減少數股權\$18。
-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增值稅準備屬於各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7,785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42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1,362。
-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8)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9)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71,04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1,040。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相關資訊完備時再行揭露。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

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7.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